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1)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 (4) 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變更；
- 及
- (5)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1. 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2. 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董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4. 陳女士不再兼任首席執行官，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惟仍留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邱斌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邱先生，52歲，持有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內地多間大型公司工作，負責項目投資、資產重組、房地產開發、物業租賃及管理，在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總經理。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曾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亦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邱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邱先生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邱先生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100,000港元、每月固定董事袍金3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支付的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邱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安先生，49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與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安先生於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資產重組、股權轉移、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業務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作為合作夥伴加入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並擔任深圳兩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安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安先生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安先生可收取每月固定酬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所作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安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董淳女士(「董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和注意力於個人事務，故此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董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變更

陳驍航女士(「陳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董事會層面事務及本集團其他事務，故此不再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惟仍留任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兼任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出現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 (a) 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關浣非博士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董女士在任期間及陳女士在任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邱先生及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驍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進行上述委任及辭任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驍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趙憲明先生、關浣非博士及安東先生。